

■在中国传统节日新春佳节到来之际,李克强5日在京亲切会见在华工作的部分外国专家并同他们座谈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5日在京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王沪宁主持会议并讲话

(均据新华社)

用刚性措施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

■张凤波

卓外新语

近日,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在国新办举行的发布会上表示,民政部将对1978年以来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信息全部进行重新梳理,并按照已有的政策一一对应,凡是落实的都坚决要求落实,对此称为“清零行动”。据悉,下一步民政部将继续完善刚性措施,加大现有政策落实力度,加大安置岗位提供,努力提升政策的覆盖面和执行力。

退役士兵是我国人力资源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经过部队的学习锻炼,在品质、意志、技能等诸多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一些军地通用技术人才不仅在部队出类拔萃,在地方也是行业翘楚。有的退役士兵在部队立功受奖,有的

为了国防事业损伤了身体,有的在艰苦的边防地区默默奉献多年。根据相关政策和部队新老交替规律,大多数士兵需要退役回到地方接受新的工作安置。

根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现有退役军人5700多万,并以每年几十万的速度递增。2011年10月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该条例还规定,全社会应当尊重、优待退役士兵,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目前看,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许多都能得到妥善安置。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仍有一部分退役士兵没有安排到合适的单位,工作和生活都面临一些困难。

退役士兵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他们为了国防和军队建设奉献了青春,各级政府理应优待他们,为他们解决

好今后的工作。过去国有企业安置退役士兵是主渠道,但是改革开放以来,地市级国有企业越来越少,安置能力也越来越小。而且随着政府简政增效转变职能,机关事业单位落编的空间也很有限,这些客观因素制约了退役士兵的有效安置。

此次民政部通过制定刚性措施,以开展“清零行动”为抓手,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无疑是令人欣慰的。党的十九大提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安置好退役士兵是尊崇军人的应有之义,也是对退役军人期盼将来能得到较好安置的积极回应。另一方面,作为退役军人,也要多体谅地方政府,在就业培训、岗位安置方面提出的要求,也要合情合理。唯有多方管齐下,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覆盖面和执行力才会不断提升。

(作者单位:国防大学联合作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现就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是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继续为非作恶的,将依法从严惩处。对于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坚决依法依纪查处,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二、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

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窝藏、包庇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并经查证属实,以及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查证属实,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者、领导者的地位作用,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事实,追缴、没收赃款赃物,打击“保护伞”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全国政法战线要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

工作合力。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从严惩治,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重拳出击,侦办一批群众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案件,整治一批涉黑涉恶重点地区,惩治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确保在春节前后取得积极成效,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奠定坚实基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扫黑除恶是一场人民战争,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和“村霸”等突出问题,对在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予以奖励。政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站: www.12389.gov.cn; 举报电话: 北京市邮政19001号信箱; 举报电话: 010-12389。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2月2日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2月4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机器人汇演在山东烟台旅游大世界举行,40余款、300多个机器人现场展示跳舞、竞技、互动交流等“才艺”,为市民和游客带来了一场新奇酷炫的科技体验。图为机器人进行街舞表演。
新华社发

我国服务进出口规模有望连续四年保持全球第二

据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记者于佳欣)商务部5日发布了2017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成绩单:去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46991.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8%,服务进出口规模有望连续4年保持全球第二。

在这份成绩单中,亮点频现:2017年我国服务出口增幅达10.6%,是2011

年以来出口的最高增速,比进口高5.5个百分点,为7年来我国服务出口增速首次高于进口。

“这主要是因为随着我国制造能力向生产性服务能力的逐步扩展,专业服务领域竞争力逐步提升,加上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新兴服务优势不断显现,因此服务出口增

速显著提升。”商务部服贸司司长沈国义说。

不仅如此,我国服务贸易的结构也进一步优化。2017年,我国新兴服务进出口14600.1亿元,增长11.1%,高于整体增速4.3个百分点;而旅行、运输和建筑等三大传统服务占比下降1.1个百分点。

我国海上高温高压钻完井技术体系跻身世界前列

据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记者刘羊畅)记者5日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公司旗下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在我国南海成功完成一口超高温高压探井的测试作业,这一成功钻探,进一步验证了我国海上超高温高压钻完井系列关键技术方面的有效性和先进性,使我国海上高温高压钻完井技

术体系跻身世界前列。

据中国海洋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总工程师李中介绍,本次钻探作业位于我国南海北部莺歌海盆地,井温接近200摄氏度,压力系数2.28,井底压力接近1000个大气压,属于超高温高压。多年来,中国海油以国家重大科研专项为依托,携手国内石油院校和企业

共同攻关,创新发展了高温高压天然气成藏理论,明确了莺歌海盆地的高温高压领域有着丰富的天然气藏。经过反复研究和实践,迎来了高温高压钻完井关键技术的突破,创建基于多源多机制压力精确预测的海上高温高压安全钻井等全套技术,一举攻克了高温高压世界级难题。

(上接第一版)

(三)行动目标。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人居环境质量较大提升,力争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村内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

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在优先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基础上,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镇、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二)开展厕所粪污治理。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推进厕所革命。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以及其他环境容量较小地区村庄,加快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其他地区要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普及不同形式的卫生厕所。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三)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

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延伸覆盖。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前后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四)提升村容村貌。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工作。

(五)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全面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与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农村社区建设规划等充分衔接,鼓励推行多规合一。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优化村庄功能布局,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基本全覆盖。推行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村规民约。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建设查处机制。

(六)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

制。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工程质量。

三、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一)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强化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带领农民群众推进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公示制度,保障村民权益。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将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古树名木保护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通过群众评议等方式褒扬乡村新风,鼓励成立农村环保合作社,深化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明确农民维护公共环境责任,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由农户自己负责;村内公共空间整治以村民自治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主要由农民投工投劳解决,鼓励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营、管理。

(三)提高农村文明健康意识。把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组织作用,鼓励群众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使优美的生活环境、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农民内在自觉要求。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加大政府投入。建立地方为主、

智能舞动

2月4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机器人汇演在山东烟台旅游大世界举行,40余款、300多个机器人现场展示跳舞、竞技、互动交流等“才艺”,为市民和游客带来了一场新奇酷炫的科技体验。图为机器人进行街舞表演。
新华社发

六、保障措施

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选派规划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组织开展企业与县、乡、村对接农村环保实用技术和装备需求。

五、扎实有序推进

(一)编制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摸清底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抓紧编制或修订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要明确本地区目标任务、责任部门、方案筹措方案、农民群众参与机制、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等内容。特别是要对照本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和六大重点任务,以县(市、区、旗)为单位,从实际出发,对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作出规划。扎实开展整治行动前期准备,做好引导群众、建立机制、筹措资金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原则上要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或修订工作,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指导,并将实施方案中的工作目标、建设任务、体制机制创新等作为督导评估和安排中央投资的重要依据。

(二)开展典型示范。各地区要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等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实践深入开展试点示范,总结并提炼出一系列符合当地实际的环境整治技术、方法,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中央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地方指导,引导各地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成一批农村人居环境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市、区、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市、区、旗),加强经验总结交流,推动整体提升。

(三)稳步推进整治任务。根据典型示范地区整治进展情况,集中推广成熟做法、技术路线和建管模式。中央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检查、评估和督导,确保整治工作健康有序推进。在方法技术可行、体制机制完善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财力和工作实际,扩展治理领域,加快整治进度,提升治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中央部署、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中央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对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监督考核。要强化县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市地级党委和政府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相关项目时,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考虑、同步推进。

(二)加强考核验收督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以本地区实施方案为依据,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县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工作目标责任书考核范围,作为相关市县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及明确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通报省级政府,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将农村人居环境作为中央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强化激励机制,环保督察结果要与中央支持政策直接挂钩。

(三)健全治理标准和法治保障。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技术、施工建设、运行维护等标准规范。各地区要区分排水方式、排放去向等,分类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标准。研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立法工作,明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基本要求、政府责任和村民义务。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垃圾治理条例、乡村清洁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